

网站首页

学会之窗 专题活动 政务在线 法学研究 地方法学会 法治文化

直属研究会 网站导航

法界掠影 视频中心 权威发布 系统内网

代表大会 电子数据库

■首页 >> 法学研究 >> 程序法学

- >-4-	277	TIT	120
V	—	研	ചാ
14	_	TH/ I	71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6

6

6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 全站搜索

检索字段 所有字段

排序字段标题

检索方式 降序

最新发布

• 未来五年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若干建...

检索

- 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
- 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定位问题之探讨...
-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若干问题...
- 关于沉默权应否入法的理性思考
- 对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的...

点击排行

- 关于新时期做好律师工作的思考
- 民事抗诉制度的定位与完善
- 浅谈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困局
- 论我国环境纠纷诉讼制度的完善
- 民事执行若干疑难问题探讨
-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权: 价值、根据与...

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的立法技术检讨(万毅)

阅读次数: 97 2012-02-27 11:13:14 [打印本页]

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目前已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初次审议,2011年8月30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网上公布了《刑事诉讼法 修正案(草案)》及草案说明,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关于该《草案》的内容,学界和 舆论已有诸多评论,本文暂不予置喙,本文所关注的问题是,《草案》在立法技术上集 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突出问题。

一、条文"打架"

《草案》将原法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,并在原有"严禁刑讯逼供"规定的基 础上,增加了"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"的规定,此即学界所谓的"反对强迫自 证其罪"特权。

这一修法,固然是为了强化对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禁绝态度,另一方面也是 为加入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作准备。中国政府已经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 该公约,但是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与该公约部分内容存在冲突,因此全国 人大至今仍没有批准该公约。《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十四条第三项庚目规 定: "任何人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。"据此,反对强迫自证 其罪被确认为缔约国公民的基本人权之一,而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未赋予犯罪嫌疑人、 被告人这一权利,反而要求犯罪嫌疑人面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必须如实陈述,理论上认为 两者存在冲突。正是为实现与公约的对接,此次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在第四 十九条中增加了"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"的规定。••••(全文请参见 附件)

(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报送)

正文: 附件: 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的立法技术检讨